

市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种类	行政许可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
		2. 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的；
		4. 各级民宗部门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处罚	1. 责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主要负责人的；
		2. 依法吊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的；
		3. 对个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等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
		6.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7. 各级民宗部门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审核内容	1. 执法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4.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 意见	1.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3.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和自由裁量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4.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5.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